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義務役役男在營服役證明書申請須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4 年 06 月 1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兵役處（84）北市兵研字第 12477 號函修正

（原名稱：義務役在營服役證明書申請須知；新名稱：臺北市義務役役男在營服役證明書申請須知）

一、說明：

在臺北市依法應徵或應召入營服役中之役男，其家屬如需在營服役證明時，可隨時申請發給。

二、應備證件：

（一）戶口名簿。

（二）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申請手續：

（一）申請人攜應備證件向列管區公所兵役課申請並即領取。

（二）亦可採書面或電話向列管區公所兵役課洽辦；應說明應徵（召）役男姓名、住址、入營日期、軍種梯次及申請用途等有關資料，並按通知取件時間，攜應備證件、印章前往領取。

四、處理程序：如流程圖。